

榆林市职业教育中心
教师宿舍床具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宿舍床具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项目内容：教师宿舍床具及配套设施

甲 方：榆林市职业教育中心

乙 方：榆林康文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

合同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职业教育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康文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宿舍床具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3. 项目内容：教师宿舍床具及配套设施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 668500.00）。

1. 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货物费、运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用、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2.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3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 40%预付款，安装且验收合格后，剩余款 60% 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交货安装期、质保期

1.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供货安装完成。
2.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2. 乙方应在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3.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技术培训：

应包括货物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货物(产品)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货物(产品)的稳定运行。投标货物(产品)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乙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二、验收：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(设备)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(设备)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

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(设备)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,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,将视为产品(设备)验收不合格,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,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(设备)技术性
能,乙方应无条件退货,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: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
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:

合同文本;

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;

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产品(设备)验收清单(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
或生产厂家)。

十三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
泄漏。

十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
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任何被乙方用
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
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
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



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、其他_____

二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职业教育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

甲方：榆林市职业教育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18691993737

乙方：榆林康美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13239246388



